

中華民國 103 年臺北市青年盃武術錦標賽暨全國武術邀請賽競賽規程

體育局核准字號：103.1.14 北市體輔字第 10330011800 號

- 一、宗旨：為發揚國粹、推行中華武術，並發掘與培養國內深具潛力的優秀選手，提升競技實力，實施選手競賽，進而參加國際比賽，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、
- 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體育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、臺北市武術協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仁愛國中
- 七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4-15 日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(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活動中心三樓)
- 九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23 日。
- 十、抽籤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。
- 十一、領隊會議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。
(抽籤及領隊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91 號 6 樓之 2)
- 十二、參賽單位：臺北市暨全國各級學校、社區、社會武術團體。
- 十三、比賽組別：社青組(40 歲以下含大專生)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(456)、國小低年級(123)。
- 十四、比賽類別及項目：共四類，54 項。

(一) 競技自選套路類

1. 依據最新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，須繳交難度表申報表。
2. 分男子、女子組。限高中組及社青組參賽。
3. 比賽項目：(1)-(8)，共 8 項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競技自選長拳 | (5) 競技自選短兵(刀 or 劍) |
| (2) 競技自選南拳 | (6) 競技自選長兵(棍 or 槍) |
| (3) 競技自選太極拳 | (7) 競技自選南刀 |
| (4) 競技自選太極劍 | (8) 競技自選南棍 |

(二) 競技規定套路類

【A 組】

1. 國際賽規定套路第三套甲組套路。
2. 分男子、女子組。
3. 比賽項目：(9)-(16)，共 8 項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9) 國際三套長拳 | (13) 國際三套南刀 |
| (10) 國際三套短兵(刀 or 劍) | (14) 國際三套南棍 |
| (11) 國際三套長兵(棍 or 槍) | (15) 國際三套太極拳 |
| (12) 國際三套南拳 | (16) 國際三套太極劍 |

【B 組】

1. 國際賽規定套路第二套甲組套路。
2. 分男子、女子組。

3. 比賽項目：(17)-(19)，共 3 項。

(17) 國際二套長拳

(19) 國際二套長兵(棍 or 槍)

(18) 國際二套短兵(刀 or 劍)

【C 組】

1. 國際賽規定套路第一套甲組套路。

2. 分男子、女子組。

3. 比賽項目：(20)-(27)，共 8 項。

(20) 國際一套長拳

(24) 國際一套南刀

(21) 國際一套短兵(刀 or 劍)

(25) 國際一套南棍

(22) 國際一套長兵(棍 or 槍)

(26) 國際一套太極拳(42 式)

(23) 國際一套南拳

(27) 國際一套太極劍(42 式)

【D 組】

1. 國際賽規定套路乙組套路。

2. 分男子、女子組。

3. 比賽項目：(28)-(33)，共 6 項。

(28) 國際乙組長拳(有側空翻)

(31) 國際乙組南拳

(29) 國際乙組短兵(刀 or 劍)

(32) 國際乙組太極拳(24 式)

(30) 國際乙組長兵(棍 or 槍)

(33) 國際乙組太極劍(32 式)

(三) 國術傳統套路類

1. 除上述(一)競技自選套路及(二)競技規定套路以外，流傳於世的各類拳術和兵器。

2. 分男子、女子組。

3. 比賽項目：(34)-(41)，共 8 項。

(34) 傳統南拳

(38) 傳統長器械(限棍、槍、撲刀、大刀/關刀)

(35) 傳統北拳

(39) 傳統短器械(限刀、劍，單手)

(36) 傳統內家拳(限形意、八卦)

(40) 傳統雜器械(非上列之 48 長器械 49 短器械之套路)

(37) 傳統太極拳(限陳式、楊式、孫式、吳式)

(41) 兩人對練(性別不限、徒手、器械不拘，採一對一。)

(四) 台北市教育局規定套路

1. 台北市教育局出版之「武術教練教材教法(一)、(三)」。

2. 分男子、女子組。

3. 比賽項目：(42)-(46)，共 3 項。

(42) 武術基本拳

(44) 基本長兵(棍 or 槍)

(43) 基本短兵(刀 or 劍)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競技自選套路採用最新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。非競技自選套路依據「臺北市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」規定辦理，不足部分由大會另行公告之。

1. 競技自選套路、規定套路 A、B、C 組：不得少於 1 分 20 秒。
2. 競技太極拳、競技太極劍：3 至 4 分鐘。
3. 42 式太極拳：5 至 6 分鐘。
4. 24 式太極拳：4 至 5 分鐘。
5. 32 式太極劍、42 式太極劍：3 至 4 分鐘。
6. 規定套路 D 組、國術傳統套路、對練、北市規定套路：不得少於 35 秒。
7. 傳統內家拳：1 至 3 分鐘。
8. 傳統太極拳：4 至 6 分鐘。

(二) 裁判組成：由大會遴聘合格之武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。

(三) 組隊規定：

1. 每單位 12 人以上，可設領隊一人、教練一人；不足 12 人僅設領隊一人，負責與大會接洽事宜。
2. 選手報名時應填具報名單位，同一人僅隸屬一個單位，不得跨兩個單位報名。
3. 同時報名多項比賽時，如遇比賽時間衝突無法及時參賽視為棄權，不退報名費。

(四) 取消併組之規定：

1. 報名項目若不足二人(隊)時，主辦單位有權主動將該賽項男女組合併(混合組)，惟必須男子組及女子組同時不成項才合併，上述合併人(隊)數仍不足二人(隊)時，則取消該項目；經公告取消之項目得改項，唯改項須於抽籤前一日(6 月 3 日之前)告知。
2. 取消之項目，主辦單位將於賽後七日內一併以支票方式退還報名費予本人，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妥完整之聯絡方式與地址。

十六、服裝、器材及兵器規定：

- (一) 選手須穿著武術表演服，並自備兵器。
- (二) 棍：不可低於自身眉高。
- (三) 槍：槍尖不得低於直臂上舉之中指尖。
- (四) 大刀撲刀：不得低於自身身高。
- (五) 刀、劍：持握刀、劍之尖處不可低於耳。
- (六) 南刀不得低於下頰部。

十四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本次比賽採「網路報名」。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wushu.org.tw>，填寫完畢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，請 貴單位下載列印加蓋單位圖記，連同賽員(1 吋)半身照片 2 張(背面書寫姓名、單位)及報名費匯款單據影本一併寄上，報名手續方屬完成。

※報名競技自選套路者，須於報名時同時附上動作難度表。

(二) 報名截止仍未完成手續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單位報名資格。已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於報名有效期內仍可變更報名內容，惟仍需列印報名表加蓋單位圖記及註記日期更換舊報名表。

(三) 報名費用：套路每人每項新台幣 400 元整；對練每項 600 元整。

(四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5 日至 23 日止。(以貴單位繳費完成及郵戳為憑)
郵寄地點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22 號 9 樓之 8

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、臺北市武術協會聯合辦公室

電話：(02)2362-1505 / (02)2701-2000 傳真：(02)2701-4000

(五) 繳費方式：請轉帳至玉山銀行(808)古亭分行，帳號：0989-940-003319

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每項或每隊均取前六名敘獎，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四至六名頒發獎狀。該項人數超過 15 名(含)，加發獎狀至八名。

(二)每項人(隊)數若不足八人(隊)(含)降二敘獎；以七取五、六取四、五取三、四取二三取一、二取一。

(三)依據規則之得分相等時之篩檢辦法處理後，兩人仍然同分時，以出賽先後順序排名，以先賽者列前決定名次。

十六、成績公告：

大會活動結束一週後，公告於中華武術資訊網 www.wushu.org.tw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至各參賽單位及大會上級指導單位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依據國際武術競賽規則之申訴內容與範圍規定，申訴僅限對主任裁判的扣分及分數誤值提等提出異議。申訴必須在申訴事件發生時由領隊或教練口頭提報審判委員會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提出申訴，同時交付 3000 元申訴費。一次申訴僅限一個內容。

(二)審判委員對申訴進行審議，如屬裁判組計算錯誤，更正錯誤並退還所交付之申訴費，如裁判組評判正確，提出申訴隊伍必須服從裁決，不退申訴費。

十八、參賽單位注意事項：

(一)比賽期間午餐請單位自理，可於當日上午自費向餐盒廠商訂購。

(二)大會秩序冊製作數量有限，如有增訂需求者請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將酌收工本費。另有增列文宣或廣告者請洽主辦單位。

(三)請參賽單位共同維護場地清潔及安全如因故造成場地設施損害，查屬參賽單位過失責任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
(四)賽員應帶選手證，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，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，出賽前檢錄原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。

(五)頒獎時請攜帶選手證，穿著比賽服上台授獎，並保持儀容整潔。

十九、本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